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36768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繳納期限、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21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商開徵114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1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稻穀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16.5元。（二）甘藷每公斤5.5元。（三）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（四）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15年1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臺灣銀行或本市市庫代理銀行臨櫃，或至統一（7-11）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家便利商店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